

**臺北市立北安國民中學員工 110 學年度第二學期
子女教育補助申請書**

申請人姓名		子女身分證 及姓名				
職稱		就讀學校 及各年級				
大學及 獨立學院	公 立	13600				
	私 立	35800				
	夜 間 學 制 (含進修學士班、進修部)	14300				
二 技	公 立	13600				
	私 立	35800				
	夜 間 學 制 (含進修學士班、進修部)	14300				
五專後二年 及二專	公 立	10000				
	私 立	28000				
	夜 間 部	14300				
五專前三年	公 立	7700				
	私 立	20800				
高 中	公 立	3800				
	私 立	13500				
高 職	公 立	3200				
	私 立	18900				
	實 用 技 能 班	1500				
國 中	公 立	500				
國 小	公 立	500				
繳驗證件(高中以上繳檢 收費單據，國中小學免付)						
小 計			元	元	元	元
總計(A)	元	代扣所得稅(B)	元	實發金額(A) - (B)		元
人事單位 簽註	核與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第四點規定 相符，擬准補助。			機關首長批示		
會計 (或主計) 單位						
茲領到	下列子女教育補助費 新台幣 萬 仟 佰 拾 元整 具領人： _____ 簽章					
子女 教育 補助 切結	(1)上列子女係未婚且無職業需仰賴申請人扶養。 (2)上列子女未有「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」附表九「子女教育補助表」說明五所列不得申請子女教育補助之情形。 (3)以上所具切結屬實。如有虛偽欺瞞情事，願退還所領補助全數，並依法受罰。 立切結書人： _____ 簽章					